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7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威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威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郭威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被害人宋靜宜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有竊盜前案之素行、被害人已領回遭竊自行車（見偵字卷第7、17、45頁、壢簡字卷第11、13至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自行車1輛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蔡宜伶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
1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
16 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7873號

21 被 告 郭威麟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郭威麟因欠缺代步工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30 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凌晨0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宋靜宜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
02 部後騎乘離去，隨後將之棄置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
03 號前。嗣經宋靜宜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循線查
04 扣該自行車(已發還)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郭威麟另案通緝中，無法傳喚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
08 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宋靜宜於警詢中之指
09 述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10 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
11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檢察官 楊挺宏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林昆翰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